淮南经开区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园建设项目供电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6GCHNG0216

招　标　人：淮南鑫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3
第六章　图　纸 1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经开区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园建设项目供电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淮南经开区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园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南经开区(东盛友邦)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园建设项目；

1.4 项目代码：2306-340461-04-01-977173；

1.5 招标人：淮南鑫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 项目业主：淮南鑫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经开区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园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GCHNG0216 ；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GCHNG0216-1；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经开区；

2.6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425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224 平方米，室内外供配电工程。本次新安装主供容量 2600kVA（SCB14-1600kVA+SCB14-1000kVA），备用容量 630kVA（SCB14-630kVA）。合计安装容量 3230kVA。10kV 接线方式采用单母线。电压等级 10kV。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

2.7 合同估算价：约 5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载明的时间为准）；

2.9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澄清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含的工程内容；

2.10 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电力附属；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老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五级及以上，或新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

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 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保证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已建立劳动关系，并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 或 社保缴纳记录（社保声明函与社保缴纳记录的时间范围至少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社保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中的非特大型或非技术复杂项目可选用:新开办的企业，社保缴纳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提供情况说明或开办以来的社保缴纳记录。）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6 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④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与⑤承诺书** 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信誉要求）**。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④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标记为“资质异常”企业。（提供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动态核查”里的查询网页截图。）

⑤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淮南市建设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以公布日期为准）。此项要求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9 其他要求：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获取方式：

4.2.1 潜在承包人（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2.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4 获取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516。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

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7. 评标及定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2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

7.3 是否采用“电子暗标横向评审”方式：否

7.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鑫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 B 楼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夏继超

电　　话：13955424019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淮河大道中段与和悦街交叉路口淮南建发集团 19 层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胡景、王长波

电　　话：0554-6650770、13053079905

9.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9.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 0512-58188516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F 座

电　　话：0554-6818015、6818687

9.5 异议联系人

异议（质疑）联系人：夏继超（招标人）、胡景、王长波（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电话：0554-3311723（招标人）、0554-6650770、13053079905（代理机构）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512-58188516。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递交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元）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电子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承包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

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电子保函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045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76741539842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75 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1191685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__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___合格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要求：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投标提疑答复、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说明等。 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提供设计阶段 BIM 成果文件作为招标模型（设计阶段 BIM 成果文件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招标文件附件形式提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澄清要求或异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它：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4496318.37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130000 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R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自行填报投标报价，报价时应提交投标报价总价和完整的投标报价详细组价文件； （2）电子清标及评审：详见评审办法附件《投标报价电子清标办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 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电子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具体要求：为减轻投标人及承包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 “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电子保函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 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投标的施工组织方案中必须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结合自己施工方案和经验自行考虑。 上述危险性工程的施工应根据工地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是否应用 BIM 技术： ☑不应用 （4）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 ☑ 明标。□暗标。具体要求：_____/_____。
3.7.4	非加密 投标文件递交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线完成上传。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3.7.6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电子版（造价软件格式）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刻制光盘一份（或存入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1)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2) 投标人地址：_____ (3) 投标人名称：_____ (4)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6) 工程保函封套：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无需递交。如递交，则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_30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实施电子化开标的项目，其电子开标程序及公布内容以电子交易系统的程序和公布信息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3.4	投标报价电子清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提交的完整投标报价组价文件，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电子清标，清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废标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清标是指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电子清标工作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电子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3）其他要求：___/_____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具体如下： **1、形式（以下形式均可）：** （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电子保函；（6）电子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合同签订前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4、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5、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6、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 **7、招标人账户信息：** ☑由招标人在投标人中标后提供
8.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签订形式：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合同在线签订。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1.2	电子招标投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服务系统指：同上。
11.3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 号）。 （5）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6）中标承包单位应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单位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 日内将专户信息录入“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并向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7）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8）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11.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11.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9	异议、投诉提出方式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异议材料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投诉咨询电话：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54-6818015 对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11.10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 。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情形，责任自负。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工程量清单采用 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1.12	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td><td></td><td>£适用，具体要求如下：
（1）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本工程中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3）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招标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其他要求：_____/_____</td></tr>
<tr><td>11.13</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td><td>（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可以银行转账方式。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的 40%支付计取。
<table>
<tr><td>金额（万元）</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td></tr>
</tabl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 ＝1 万元 （500－100）万元×0.7% ＝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 ＝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 ＝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 ＝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80%支付计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4）以上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14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项目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 （2）设备及材料品牌要求：满足质控材料品牌表要求（如有）。
11.15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招标文件评审项具体要求为准）： 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②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材料扫描件； 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证件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 ④技术能力、奖项、荣誉等； ⑤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2）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项目经理承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信用等级截图、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 （3）投标人应检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出现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1.16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0512-58188516。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准。 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 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7	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1.1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1.19	招标发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发包 □专业承包发包 □其他发包形式：XXXXX
11.20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风险提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因素，并将投标风险全部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单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XXXXX
11.21	合同支付条件	**工程款支付周期：**£按进度支付 R **按月支付。** **工程款支付担保：** （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8% □9% R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预付款：** þ 有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10 %，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全额扣回，如进度款不足，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中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优先保证承包人按月支付人工费，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的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人工费拨付需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徽省、淮南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拨付的各项时间节点、比例与政策要求。 **支付方式（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程款按月支付）：** （1）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以联合体形式承揽项目的承包人，款项支付给联合体中的收款方。 （2）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发包人审核后的当期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的80%，并扣除承包方当期应支付违约金、罚款和代付应扣费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完成形象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或者施工质量存在较大缺陷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可以暂停或减少当期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的人工费包含在每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的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3）工程进度款（含已支付的预付款）支付总价累计至项目中标金额的80%时，发包人不再办理超出中标金额的80%以上部分的进度款结算。； **人工费：按月支付。发包人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20%；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的原则不低于工程总造价÷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 **其他工程款：☑按月支付。** （4）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复审）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合同约定人工费或材料差价予以调整的，则按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款。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履约担保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质量保证金部分不再重复提供。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 （5）支持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7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经审计造价的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 注： 1、该项目施工合同依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公开或备案后方可付款（包括预付款）。 2、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11.22	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	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 （1）开工后 28 日内，支付不低于合同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金额的 50% 给承包方； （2）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3）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的其他约定：/。
11.23	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否 þ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1）扣留3%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扣留 1%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 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 （2）担保方式:支持承包人以：**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可）**的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相同金额部分不用重复递交。
11.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持承包人以**þ转账 þ电汇 þ网银支付 þ保函 þ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 **þ 转账 þ 电汇 þ 网银支付 þ 保函 þ 保证保险** 进行替代。
11.25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与价格风险范围	þ 本项目不调材差
11.26	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规定	þ 本项目不适用多标段投标规定。
11.2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采用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当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与经过核对的工程量误差（或缺漏项差价）在-5%～5%之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包括±5%），不予调整；超出-5%～5%以外的，招标人将组织复核，若情况属实将按实对清单进行调整，并在网上发布，否则不予调整。如投标人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做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3）招标工程量清单复核异议提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4）招标工程量清单复核异议提出资料要求：提供书面计算书或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等异议的详细依据和资料，否则不予受理。 （5）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人认为数据有误，可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投标前若投标人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合理。中标后，中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11.28	联合惩戒	中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中标后将取消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为准）；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4、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标记为“资质异常”企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动态核查”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5、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被淮南市建设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以公布日期为准）。
11.29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公司出具的盖章承诺书递交至招标人，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 以上两项承诺评标时不作为评审条件，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市 **①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在处罚期内** 或者 **②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未处理完结**，招标人有权依据主管部门的认定资料无条件取消中标人资格，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30	项目经理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文件规定以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文件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四）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如有其他在建项目（包含中标待建项目）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中标人继续追偿的权利。 **注：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电子中标通知书上签章次日。项目启动日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11.31	中标人候选人（或中标人）异常情况处理方式	**1、发现中标企业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或其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人员条件，处理方式如下：** 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如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该企业中标无效。 **2、发现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评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有关部门暂扣，处理方式如下：**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扣，已丧失承包工程项目的能力，不具备基本的投标和履约资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其经营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的规定处理。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单位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理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施工方原因不具备履约资格，影响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3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完成本次工作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其中的风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与市场情况自主进行报价。** **2、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供电部门的停电、送电、验收及移交等手续等，设备送电并正常使用且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办理竣工验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如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子公司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不予认可。(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中的非特大型或非技术复杂项目可选用:新开办的企业，社保缴纳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提供情况说明或开办以来的社保缴纳记录。）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纸质电子证书应符合“双签名”制度。

如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规定数量：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 / （专业） / （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 /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 机电工程类或电气工程类工程师职称 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或（社保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中的非特大型或非技术复杂项目可选用:新开办的企业，社保缴纳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提供情况说明或开办以来的社保缴纳记录。） 如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如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子公司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table>
<tr><th>人员岗位</th><th>数量</th><th>说明</th></tr>
<tr><td>安全总监</td><td></td><td>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td></tr>
<tr><td colspan="3">本项目安全总监配置要求：
☑不强制设置
☐本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按规定配置项目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 500 人；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款大于 4 亿元，或者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累计长度超过 4 千米的。</td></tr>
<tr><td>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td><td>1</td><td rowspan="7">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持证情况不做要求）。
投标人按照不低于《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安徽省《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职业标准》（DB34/T 4573-2023）文件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配置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劳资专管员根据《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规定的标准配置，至少配置 1 人。</td></tr>
<tr><td>施工员</td><td>1</td></tr>
<tr><td>质量员/质检员</td><td>1</td></tr>
<tr><td>材料员</td><td>1</td></tr>
<tr><td>劳务员/劳资专管员</td><td>1</td></tr>
<tr><td>资料员</td><td>1</td></tr>
<tr><td colspan="3">以上人员为本单位员工，投标时提供承诺及人员配置计划表。签订合同时按照不低于本表及《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置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填写人员配置表（提供在承包人拟派人员相应的社保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td></tr>
</table>

注：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因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或社保承诺）的，投标人可以提供身份证、退休证（或退休证明文件）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

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投标人须知；

（3）评标及定标；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无需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9）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3）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人员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应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执行前附表约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

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3.4 电子清标办法附件：《投标报价电子清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提交的完整投标报价组价文件，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

电子清标，清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废标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清标是指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电子清标工作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电子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6.3.5 投标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3)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承包人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4)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相符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以认定为“商务标重大偏差”或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不可竞争费（或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

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应当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投标人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在首页——

资料下载中自行查阅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等内容。在首页——办事指南中查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操作事项。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516。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第一种：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审程序	**第一步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全部投标人进行排序，取价格最低的前10家入围评审，如前 10 家中存在并列（投标报价相同）则通过摇号的先后顺序确定 10 家单位入围评审。如不足 10 家则均入围评审。 **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 **第二步评审入围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商务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异常低价评审、技术文件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的各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评估情况。（**递补程序：**如入围的单位经评审（否决全部不合格投标后）少于 3 家的（不含 3 家），将继续从其余的投标人中依次排序再递补足10家单位进入评审（如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通过摇号确定先后顺序。）；如不足 10 家则均递补进入。递补次数不限，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无投标单位可以递补。相同报价的单位在摇号确定先后顺序的环节必须依次进行，未排序单位不得跳号） **第三步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结论依次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特殊情况，则按照摇号方式确定先后顺序。投标人摇号球编号，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号为准。摇号细则：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抽取出的号排序在前，后抽取出的排序在后。 **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作为本项目评标报告的组成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2.2	异常低价评审		R 适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u>最高投标限价的 88%</u>。详见对应评审项要求。
3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 **<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u>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u>**
4	争议解决方案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5	询标要求		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 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 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6	报价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在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仍不能判定优先顺序时，按照以下办法判定优先顺序： 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最终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发放签号。 在遇到报价相同需要判断优先顺序时，签号代表单位，先摇出的单位优先，后摇出的单位靠后。
7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8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 依据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 **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持证人下载注册证书后，须在打印件“签名日期”栏手写签署实际签名日期，该日期不得早于证书下载日期，且不得超出证书使用有效期范围。** **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9	联合体资质判定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 即投标人在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时需要明确好各自分工的范围，各方在承担分工工作的范围内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即可。如不承担某一部分的工作，则不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对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的工作，按照共同承担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 **案例 1：**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案例 2：**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企业 B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案例 3：**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C 公司（例：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 D 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或 D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或 D 公司）负责财务结算，并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或 D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承担分工为承担建筑主体施工的企业 A 判定，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文件资格要求。 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10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情形； 其他：/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书。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其他：/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2.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评审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位工程报价金额”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金额的 5% ，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 20% ， 项目各单位工程价格信息如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单位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元）	上指标（元）	下指标（元）
3#动力中心配电房高压进线	351938.46	369535.38	281550.77
3#动力中心配电房安装	1835543.52	1920820.69	1494434.82
3#动力中心配电房低压出线	1858714.24	1951649.95	1486971.40
3#动力中心配电房设备基础电缆沟及改造	235610.78	247391.31	188488.63
室外弱电排管及消防控制室出线	214511.37	225236.93	171609.10

对报价金额超出上述指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需要对其报价合理性与诚信履约能力进行研判。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项目成交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异常低价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异常低价评审	通过上述评审环节的单位进入此评审环节。 （1）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两项判定指标的视为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条件一：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百分比计算方式：按照以下公式代入计算，排除暂列金额（如有）与暂估价（如有）的影响。 $$百分比=\frac{（投标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times 100\%$$ 注：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金额。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不纳入计算。 条件二：进入“异常低价评审”阶段的全部单位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为本工程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10%以上（不含 10%）。 低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比例的计算方式 = $（1-\frac{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100\%$ 注：计算结果采用精确值，不适用四舍五入。 例：经计算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 1000 万元，某投标单位的报价为 895.87 万元。带入计算得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10.413%，高于 10%，符合判定条件二。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应当自主准备报价说明材料与佐证文件。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③人员闲置； ④亏本让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⑦类似项目业绩；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以下情形可以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1）以往中标且验收合格的同类型低价履约案例，中标下浮比例不低于本项目报价的下浮比例。 同时提供以往项目的以下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通知单，有项目招标人盖章； ②中标通知书； 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④本项目的成本与合理利润分析说明材料，由本单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⑤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2）在保障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前提下，本项目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合理措施降低成本。 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①拟在本项目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类型，类似项目经验介绍、优势分析，与传统工艺的成本对比。 ②基于以上的成本数据写明本项目的成本与合理利润分析说明材料，由本单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③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施工单位的原材料或供应链优势。 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①投标人与原材料承包人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长期供货协议，至少体现产品类型、价格指标信息，且该原材料与本项目适配； ②基于以上原材料价格信息编制的成本与合理利润分析说明材料，由本单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③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4）采用先进的信息化施工管理系统或先进的管理方法，实现施工各个过程的精细化管理，达到成本优化的目的。 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①提供相关信息化系统或先进管理方法的持有证明和成功应用的项目经验 ②基于先进管理方法的成本优化额度以及本项目的成本与合理利润分析说明材料，由本单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③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有关成本的分析说明材料。 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并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5）评审标准：对判定为“异常低价”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需要对其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通过或否决意见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否决投标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将审查意见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文件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IM 技术要求（如有）	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1.工程概况	描述准确。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确保安全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1.重点、难点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重难点要求，应单独成章，可以根据投标人理解另行增加内容。
		以上评审因素中第 1 、 2 、 3 、 4 、 5 、 6 、 7、 8 、 9 、 10 、 11 项必须通过，技术文件方为通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异常低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存在细微偏差的，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第 2.1.1 项、第 2.1.3 项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者不符合第 2.1.4 项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对于技术文件未通过评审的，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5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要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已经明确的合同条款必须与招标文件的主要合同条款一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条款及格式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建市[2017]214号）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南鑫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南经开区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园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2）工程地点：淮南市经开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澄清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含的工程内容（根据后续工作安排，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

2、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专业证号：_____。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代理人__1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通用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略）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详见 GF-2017-0201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其中实质性条款不能改变。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第 12.1 合同价格形式分为总价合同和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为合同双方以总价形式，约定合同范围内双方的工作内容、责任与义务的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为合同双方以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的形式，约定合同范围内双方的工作内容、责任与义务的合同形式。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安徽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安徽省建筑市场

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施工单位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要求；（8）图纸；（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投标文件等；（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会议记录、工程联系单、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原件归还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技术参数等，包括有设计单位出图章的纸质版和 CAD 电子版**。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其他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由各方单位负责起草整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 7 天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在 3 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后重新报送；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1000.00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六套）及电子版（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由承包人盖章、签字的纸质和相应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需提供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2）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和机械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所有出场车辆卫生管理必须服从相关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设置的围栏或红线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以现场条件为准，场内外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对发包人现有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合理利用，待功能丧失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免费清除。其他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

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否。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但是涉及需要增加造价的现场签证，必须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并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名，方可作为结算增加造价的依据。3、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或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发包人文件或监理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否则承包人无权以发包人代表签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4、发包人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告知承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各项综合单价内。水、电要求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装表计量或者中途装表计量的，均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七计算水电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因停电造成的赶工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2）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在上述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外部协调问题（办理道路及人行道恢复、园林、绿化等）由承包人自行、自费负责。（3）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验收、竣工图等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前 30 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城建档案馆各提交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并获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1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均为原件）和电子文档资料**。

项目档案要求：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双方业主各 1 套，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 1 套）。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②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各项综合单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③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④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⑤以上相关其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⑥竣工验收合格后 60日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元**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声、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

工程。若本工程涉及地方协调及青苗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44 号）《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建管〔2018〕54 号）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3、施工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4、工程开工前要按照工程造价 2 %的比例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户，也可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5、全面推行工资支付“一卡通”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缴存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支付节点报价清单的20%。

6、每月 20 日前，施工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考勤系统进行用工考勤汇总，根据考勤情况编制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表中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卡号、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并经本人认可，施工承包企业签字确定后，将工资发放表上传监管系统，同时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监管账户将工资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代发机构根据审核通过的工资发放表将工资直接汇入务工人员工资卡中，并将工资支付信息反馈监管部门。

7、工程完工后，承发包双方应及时进行竣工结算。承包企业应对农民工工资进行清算，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一次性发放到位。

8.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发生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剩余工程增加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剩余工程增加造价=剩余工程合同价款减去剩余工程审计价款的差额）**。

9、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10、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期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期月进度施工进度计划报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进度计划不迟于已批准的总进度计划；**每缺少一份形象进度报表或者下期进度计划报表，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1000元）。**

11、提供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办公用房及办公桌椅和资料柜，施工期间办公时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13、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并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14、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

16、中标人需按《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2016〕142 号文件要求运送渣土，因违法规定受到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7、优先受偿权：承包人自愿承诺放弃工程款优先受偿权，但建筑工人利益除外。

18、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全过程检测。

19、承包人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的，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20、根据后续工作安排，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承包范围的调整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负责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负责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详见项目经理任命或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名单的**项目经理每月需到施工现场出勤不少于 20 日历天（每天驻场时间应不少于 8 小时，否则视为未出勤），**接受发包人的考勤，**如每月出勤少于 20 日历天的，承包人按项目经理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1000 元/天，未参加项目例会、监理例会等各种会议的，每缺勤一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在工程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合同期内任何一个月内项目经理出勤少于 15 日历天，承包人除了按上述标准缴纳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记录不良信用、责成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到岗履职， 承包人承担 2 万元/人/次违约金，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0 元/次。**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联合体各方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特殊原因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可以更换，但仍需承担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更改的项目经理在能力、业绩、奖项等方面不低于原中标项**

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采购）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现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到位。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次处罚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专职安全员 4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次处罚 3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首先向发包人承担技术负责人合同金额 1.5%元/人次违约金，专职安全员合同金额 1%元/人次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合同金额 1%元/人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核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为便于现场考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供的指纹或面部识别考勤。对施工现场组织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特殊原因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可以更换：变更技术负责人承担合同金额 1.5%/人•次违约金，同时更改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能力、业绩、奖项等方面不低于原中标技术负责人，变更专职安全员合同金额 1%/人次违约金，变更其他管理人员承担合同金额 1%/人•次违约金。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承担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必须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次处罚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专职安全员每缺勤一天处罚 4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处罚 3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职，生病为由拒绝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以汇款的方式，在作出违约处罚 7 日内上缴到发包方指定账户，如未如期缴纳，将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并补缴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非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非法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非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非法分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非法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驻施工现场之日。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电子保函 6、电子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合同签订前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

（2）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提交发包人批准，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3）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建议；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按照本合同有效签证约定**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等。

（4）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

（5）合同管理：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合同管理，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6）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处罚）。

（7）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

（8）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

（9）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

（10）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1）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等。

（12）发包人授权的其他监理内容，具体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即按监理合同内容要求，依据监理规范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并协调参与项目的各施工单位关系。但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以下权限：

（1）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

（2）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款项的签付；

（3）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价款；

（4）任何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工程综合单价的确认；

（5）开工、暂停工程施工、复工指令的下达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监理合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2）无；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处理原则外，若质量问题经返工修复后达到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还须另外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无法返工修复，或返工修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除应当退还所收取的工程价款，**承担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发包人将按不合格分项工程造价的 5 倍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后续工程承包资格，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处罚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死亡率为零（0）、重伤率为零（0）、月轻伤频率万分之二以下，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执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范围内施工的，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的规定；在发包人范围外施工的，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并建立治安保卫机构，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治安保卫不力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以下约定执行。

（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承包人在施工和保修期间进行作业时，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

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4）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6）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须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7）若本工程在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按照合同附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处罚外，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根据付款节点约定随工程进度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常规的施工部署、施工方案、保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体系与技术措施外，还应包括必要的专项施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等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经公司审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提交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2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施工进度计划另附。施工进度计划作为承包人工程进度是否违约的依据。**

7.3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3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3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和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⑴重大设计方案调整或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⑵发生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3）征迁时序滞后。上述事件发生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工期签证，逾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顺延而增加的费用，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工期签证，逾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合同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下列因素：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下雪、大风、雾霾、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大型活动等因素（异常恶劣天气气候条件除外）；②合同双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2）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措施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①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②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按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200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解除合同后剩余工程增加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遇到严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需要暂停施工，且持续时间在一周以上的，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工期签证，工期予以顺延，逾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因承包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余同通用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签约时填入。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常规的现场工艺试验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大型、特殊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实施；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有效签证和合同约定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一律不予调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从工程投标截止日到工程竣工期间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等一律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一律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一律不予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一律不予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等一律不作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除设计变更、有效签证和合同约定外。

（1）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招标的基础依据，工程

量、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等内容均是按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等相关资料编制，投标人要认真核对，如有疑问在答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中标后以上内容均不再核对，中标人应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提疑答复等相关资料要求内容完成。投标（中标）单位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自行承担。中标后全部的偏差均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进行调整。中标后，施工图纸、招标提疑答复、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按招标提疑答复、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先后顺序解释。

（2）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提出工程量清单调整等提疑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供书面计算书或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等提疑的详细依据和资料，否则不予受理）。

当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与经过核对的工程量误差（或缺漏项差价）在-5%～5%之内（包括±5%），不予调整；超出-5%～5%以外的，招标人将组织复核，若情况属实将按实对清单进行调整，并在网上发布，否则不予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开标前不进行核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但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视为投标人主动优惠，合同价不作调整。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若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招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另行发出的指令或另行出具的修改图纸或图审意见回复、设计变更等，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实际发生时按有关规定及条款执行。

3、如果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条件、地质水文、工程变更等变化按照以下变更管理办法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投标时计价依据和方法，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新的综合单价，报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新编综合单价的材料，中标价中有材料价的执行中标材料价（不一致时以低价的为准），中标材料价中没有的，有信息价的按照当期信息价执行，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

承包人投标下浮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100%

2）承包人中标后，工程量漏报、少报等均视为优惠，不再作为计价的依据。

3）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因天气、地形、地质、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涉及到工程造价变更的签证未经发包人加盖行政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名的签证，一律不增加造价，签证无效。

10）发生工程变更造价的项目必须在施工之前，因情况紧急的并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口头同意后，最迟必须在施工后三日内履行发包人加盖行政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逾期要求签章的，一律不增加造价，签证无效。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审核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全额扣回，如进度款不足，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所确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一次，发包人待支付审批程序完结后予以支付，具体付款比例约定如下：

（1）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10%，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全额扣回，如进度款不足，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中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2）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发包人审核后的当期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的 80% ，并扣除承包方当期应支付违约金、罚款和代付应扣费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完成形象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或者施工质量存在较大缺陷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可以暂停或减少当期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的人工费包含在每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的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3）工程进度款（含已支付的预付款）支付总价累计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80%时，发包人不再办理超出中标金额的 80%以上部分的进度款结算。

（4）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复审）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合同约定人工费或材料差价予以调整的，则按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发包人收到保函后予以退还等额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2 年)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或保函到期结束。

2.竣工要求：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供电部门的停电、送电、验收及移交等手续等，设备送电并正常使用且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办理竣工验收。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2.3.4 条约定的时间每次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中期结算付款申请表，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的支付要求。。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如承包方拒不开具相应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

（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期间争议问题的处理约定：双方约定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并入下一期进度款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继续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如采取停工、消极怠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承包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工期延误的规定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

12.4.6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缴存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支付节点报价清单的 20%。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方式：支持承包人以☑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以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用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2)中标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承包人每月必须按期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保证农民工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验收规范规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在进入下道工序前，必须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所组织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这些验收和抽查的实施并不减轻或变更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2）为方便维修，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除在工程隐蔽前提供常规工程隐蔽资料外，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绘制隐蔽工程详图并标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3）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4）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不同步视为工期延误。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双方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个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3.2 试车中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描述的内容之外，还需要包括以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验收合格证明、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签证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洽谈纪要、结算文件、竣工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三十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三十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结算相关的其他约定：

①在竣工结算审核或审计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查、审核工作，提供发包人、监理人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监理人发函十天内，承包人仍无

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②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工程资料按要求移交发包人、工程审核（复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后支付。**

③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工程的结算审计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竣工结算限额：

工程结算计价依据：同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计价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14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 1 或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3**%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在质保期内未完成质保内容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⑵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⑶装修工程为 2 年；

⑷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⑸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⑹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⑺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标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48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24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方式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以上相关其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 2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2）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管处提供备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

担 500 元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或切割的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工程。不论何时发现，承包人愿意按照工程总造价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2)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

3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或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施工计划的；

5)一个单位工程连续出现三次影响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分部（项）工程自检合格但检查评定不合格的；

6)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7）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则其后果为：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好交接事宜，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有冲突、重新划分的招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形的，对发包人有利的，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不利于发包人的，按照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按照合同附件表格中的违约金处罚标准进行处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除限期整改外，还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处罚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如总工期没有逾期的，此前扣除的进度违约金可以返还。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每次处 1000 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并进行处罚：a、较大安全事故：指一（1）次事故造成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其他对人身健康有重大伤

害的）一（1）至二（2）人，或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b、重大安全事故：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人身死亡或重伤三人及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 3 万元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承包人未予以及时处理好，而引起发包人垫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③承包人的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工程总造价 2%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进行扣除。

④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⑥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次。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发生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承包人的违约金均可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针对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赔偿款，发包人仅会就赔偿款向承包人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2)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履行期限的；

(3)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持续 8 小时以上的异常恶劣气候，以及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发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保险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在变更之日起30天内，通知发包人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淮南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____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____话：_____

传____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招标人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2）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3）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7）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税金（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1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2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

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当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与经过核对的工程量误差（或缺漏项差价）在-5%～5%之内（包括±5%），不予调整；超出-5%～5%以外的，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按实调整；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2.图纸（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一般要求。

1.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6、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7、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准予公布施行《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的通知（皖人常【2016】60号）

8、《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2016年8月19日淮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3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9、《淮南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南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议（2007 年12月 1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0、《淮南市城乡建委行政处罚备案暂行规定》（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1、淮南市人民政府令〔2016〕142号文件《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14、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号）

15、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淮南市公管局开展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巡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公管[2019]43号）

16、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公管[2017]31 号）

17、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淮南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标后监管办法》的通知（建管联[2016]344 号）

19、城乡建设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关于禁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建管联〔2016〕166 号

20、《淮南市关于全面实施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建管联 2018〔21〕号

21、市建委关于转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管〔2018〕46 号）

2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3、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惩戒的通知（建管【2018】260 号）

24、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淮南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的通知（建管【2018】187 号）

25、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建管函【2017】100 号）

26、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2019 年秋冬季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管【2018】262 号）

27、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理及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的通知（建安联【2018】251 号）

28、淮南市建管处关于开展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攻坚行动的通知（建管安【2018】48 号）

29、《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30、《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31、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2017 年 5 月 21 日

3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33、《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

34、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淮南市建筑市场“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35、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36、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

37、《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现行政策法规及相关文件如有更新，按照新发布的文件为准。其他现行文件详见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①中标人综合考虑供电验收、配电房质保期维护和局管配电房最终移交供电管理部门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综合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②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总包、供水、燃气、有线电视等施工配合工作。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七）项目经理承诺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投标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年获得奖项/荣誉情况表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真实有效，如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和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与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与国徽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并对彼此的信誉和能力充分评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竞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各地市结合实际细化要求），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月

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证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证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证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证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证保险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证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证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证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____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计划表及承诺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前按照不低于《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安徽省《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职业标准》（DB34/T 4573-2023）文件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以上人员配置计划表的标准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订合同前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社保承诺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如我方不能按照以上要求配备齐全项目班子人员，发包人可以按照施工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罚或选择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些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如下表信息所示。我公司承诺以下人员的社保均已按规定缴纳，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社保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社保声明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信息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社保缴纳时间范围	自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社保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有关证明材料必须放在本章节。

（二）投标人信誉情况

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移交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同时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及 1.4.4 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如我方存在不实承诺的，视为弄虚作假，可依法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4、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标记为“资质异常”企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动态核查”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5、我方在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被淮南市建设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以公布日期为准）。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一切投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三、在项目招标投标中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四、依法维护正当的权益，不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不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五、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六、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均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七、（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

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确认（上传签字扫描件）。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给予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无任何附加条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降低信用等级决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被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单位自愿接受淮南市各类工程招标、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单位给予 “ 限制承揽业务” 的处理。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增加相关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本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人（施工单位）承诺书

（此承诺投标时可不提供。如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此承诺书递交至招标人）

致：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作为（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合同签订时间前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同时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4、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标记为“资质异常”企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动态核查”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二、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设计标准进行施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全部落实到位；对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三、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 皖人社秘〔2022〕230 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四、在此次投标中无行贿犯罪行为。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成员项目经理)，如拟派项目经理有其他在建项目的，能够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调整到本项目任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

六、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要求，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均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八、（招标人、 中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承诺事项：）

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给予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 无任何附加条件）； 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任何行政处理和行

政处罚、降低信用等级决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被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单位自愿接受淮南市各类工程招标、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单位给予 “ 限制承揽业务”的处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增加相关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5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 ，可不重复提交。

（四）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与国徽面）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声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按系统格式提供。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工程概况；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5）劳动力安排计划；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重点、难点；

（12）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如应用 BIM 技术评审的，需要进行 BIM 实施方案制定、模型深化、模型和场布整合、模型和进度整合、模型和清单整合等工作，参考以下要点编制工程的 BIM 标书：

（1）BIM 实施方案：需明确组织架构、技术标准、应用目标及流程管理，包含软硬件配置、模型质量控制规则及交付计划。

（2）模型深化：建模范围需覆盖招标要求，模型精度符合 LOD 标准，碰撞检查需覆盖机电管线及预留孔洞，确保图纸与模型一致性。

（3）模型施工进度模拟：模型与进度计划动态关联，需通过 4D 施工模拟验证工序合理性，优化资源调度。

（4）工艺动画&视频：关键工艺（如地下室防水、钢结构安装）需提供动态模拟动画及视频，展示工艺流程与质量管控要点。

（5）场布布置：分阶段展示临时设施、材料堆场、施工道路等模型，包含围挡、塔吊、加工区、脚手架等核心构件。

（6）清单模型展示：模型和清单进行关联，展示清单关联的模型部位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7）资金资源动画：模型和清单、进度关联，展示钢筋、混凝土等主材消耗量及设备投入计划，确保成本合理性。

（8）模型直接费：模型和清单关联，展示模型关键部位成本造价。

详细要求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该项内容，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